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以此件为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28号

当事人：江门市金旭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7192215XW

法定代表人：蓝兴贵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1号1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你单位以“江门市聚优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危险废物管理，现场提供了一张珠海市XX有限公司的送货单，单据显示2023年2月28日废机油的出库重量为14.7kg【《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抹布的出库重量为5kg【《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该单据内容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省平台编号440720231048160）的信息基本对应；经查看你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产废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本》后，发现未有记录2023年2月28日危险废物出库等相关信息，即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7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及视频，2023年7月26日照片证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省平台编号：440720231048160）、江门市金旭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蓝兴贵身份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W-20233283）、《珠海市XX有限公司送货单》（编号：0005740）、《江门市产废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本》《授权委托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改正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1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